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

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临时停牌，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程序。目前，重大资产重组仍在推进中。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上市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6），披露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主要标的资产为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主要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停牌。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7），披露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4月4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披露了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3月28日）上市公司股东总人数、前10大股东及前10大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2018年4月5日、4月14日、4月21日上市公司陆续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临2018-022、临2018-023）。

2018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0），披露了重组框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1日上市公司陆续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临2018-033、临2018-036、临2018-038）。

2018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39）。

2018年6月2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披露了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继续停牌时间以及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6月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2018年6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46)。

2018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8)。

2018 年 6 月 23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1)。

2018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于 14:00-15:00 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2018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2)。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3)。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4)。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5)，披露了重组框架协议情况、本次延期复牌的必要性及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核查意见、尚未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表、预计复牌时间以及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况。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预计将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前复牌。

2018 年 7 月 7 日、7 月 14 日，上市公司陆续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6、临 2018-057)。

2018 年 7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9)，披露了根据上级部门的反馈意见，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将本次重

组方案调整为：拟定标的资产为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拟采用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调整后的重组方案正待上级部门审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就重组进展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停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根据上级部门的反馈意见，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为：拟定标的资产为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拟采用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由于上市公司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调整后的重组方案正待上级部门审批。该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尚未获得上级部门审批。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股票停牌期满 4 个月（即 2018 年 7 月 29 日）前披露重组方案并申请复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但考虑到本次重组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仍处于报请上级部门审批阶段，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五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公司目前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

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就标的资产的范围、相关交易对方以及具体的交易方案等进行持续论证。2018年6月27日，公司已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购买框架协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组织上述中介机构针对标的资产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二）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1、继续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

2、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的各项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3、积极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上级部门审批程序；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次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监管部门的相关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预计于2018年8月29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方案，并及时公告和申请复牌。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及相关各方在重组过程中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根据目前各项工作的进展及继续停牌期间的下一步工作计划，公司在停牌期满5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目前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5 个月内公告重组方案并申请复牌具有可行性。本次继续停牌有利于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